

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附設專科進修學校101年入學企業管理科甲乙丙組課程標準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科目類別	科目名稱	學分數	時數	備註		
共同通識科目	語文學群	國文(一)	2	2	全修14學分	校訂專業科目	選修	日文(二)	2	2	至少應修12學分
		國文(二)	2	2				金融資訊時事研討	2	2	
		國文(三)	2	2				銀行電子金融商務	2	2	
		英文(一)	2	2				服務品質概論	2	2	
		英文(二)	2	2				門市營運管理	2	2	
		英文(三)	2	2				連鎖企業管理	2	2	
		日文(一)	2	2				消費者行為	2	2	
	人文社會學群	成人心理	2	2	至少應修2學分			法律與人生	2	2	
		學習技巧	2	2				知識管理	2	2	
		人際溝通	2	2				學習型組織	2	2	
	生活科學群	環境與生活	2	2	至少應修2學分			賣場規劃與管理	2	2	
		科技與人生	2	2				台灣流通企業史	2	2	
		自然科學概論	2	2				電子商城管理	2	2	
	藝術學群	藝術與人生	2	2	至少應修2學分			供應鏈管理	2	2	
		美術與生活	2	2				顧客關係管理	2	2	
		音樂與生活	2	2				音樂欣賞	2	2	
		戲劇與生活	2	2				變革管理	2	2	
	專業基礎科目	必修	會計學(一,含實習)	2	3			全修18學分	公共關係	2	
會計學(二,含實習)			2	3	顧客服務				2	2	
管理學			2	2	績效評估與管理				2	2	
行銷管理(一)			2	2	願景經營與企業文化				2	2	
行銷管理(二)			2	2	應用英文				2	2	
財務管理(一)			2	2	策略管理(甲組)				2	2	
財務管理(二)			2	2	組織行為				2	2	
人力資源管理			2	2	連鎖加盟法規				2	2	
生產與作業管理			2	2	流通企業實務專題				2	2	
必選修		統計學(一)	2	2	至少應修6學分			門市服務技能檢定	2	2	
		統計學(二)	2	2		三年級同學 核對學籍卡課程與學分 注意事項 此為 <b>企管科</b> 課程標準，請同學依下列標準，核對學籍卡上所修習的課程與學分數。 共同通識科目 語文學群全部為必修 共7科14學分 人文社會學群 至少應修1科 2學分 生活科學學群 至少應修1科 2學分 藝術學群 至少應修1科 2學分 專業基礎科目必修 共9科18學分 專業基礎科目必選(6科) 至少應修3科 6學分 校訂專業科目必修校外實習 必修 18學分 校訂專業科目必修 共4科 8學分 校訂專業科目及其他選修 至少應修6科12學分					
		經濟學(一)	2	2							
		經濟學(二)	2	2							
		商業套裝軟體	2	2							
		企業倫理與道德	2	2							
商事法	2	2									
校訂專業科目	必修	門市作業實習	3	3	校外實習18學分	82學分當中 包含必修62學分 必選6學分 ※ <b>畢業總學分 至少應修 82學分</b> 必修一定要及格 始可畢業 必選若不及格 不一定要重修 可在同一學群中選修其他科目 選修若不及格 不一定要重修 在同一學群中選修其他科目 請同學自行核對，還需修習何種類型科目及學分，下學期選課時一定要注意，務必須合乎畢業規定。					
		門市服務作業實習	3	3							
		POS現場作業與情報分析實習	3	3							
		商品作業實習	3	3							
		商品實習	3	3							
		店長職務實習	3	3							
		電子商務	2	2							
		流通管理概論	2	2							
	流通英文(一)	2	2								
	流通英文(二)	2	2								
註1：畢業總學分：至少應修82學分。 註2：依據本校企業管理科學生門市服務技能畢業門檻及輔導實施要點規定，未能於期限內通過「門市服務技能檢定」畢業標準之學生，應於三年級畢業前修習一學期2學分每週2小時之「門市服務技能檢定」課程。修課學期成績及格者，視同通過本科「門市服務技能檢定」畢業門檻標準。惟該學分不計入畢業學分。											